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鐘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育綸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　劉懷先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前開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台上字第270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即已終結，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原告聲請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